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205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柏特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柏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柏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柏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利柏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4,6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2025年07月0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不含税费用165.6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4.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00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大型工业模块制造项目	129,481.04	7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18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大型工业模块制造项目	129,481.04	57,182.30	49,608.35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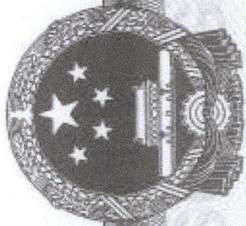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56,320.76 元(不含税),截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188,396.22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188,396.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	-	-
会计师费用	7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律师费用	518,867.92	264,150.94	264,150.94
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 手续等费用	417,452.84	304,245.28	304,245.28
合 计	5,656,320.76	1,188,396.22	1,188,396.2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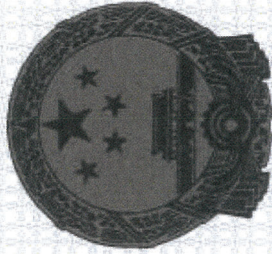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监[2025]1020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0.20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分[2016]20号)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1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曾凡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4100887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分[2021]2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分[2019]20号)

2019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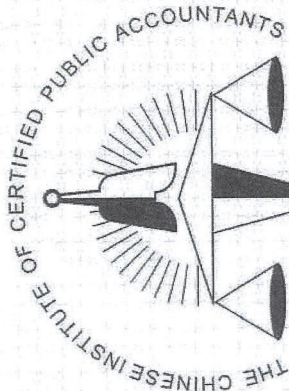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分[2020]20号)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8092700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晓辰 330000140254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 月 / 年